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2)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成員」）須不時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成員的大多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薪酬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1.4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或代表）應擔任薪酬委員會秘書之職務。

**3. 會議**

- 3.1 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如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有此需要，可舉行額外會議。
- 3.2 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或應一名成員的要求下，由薪酬委員會之秘書召開。通告可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子傳送或其他類似方式發出，或以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 3.3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參與。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聽到彼此之談話。

\* 僅供識別

- 3.5 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須經由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參與之成員以簡單多數表決，方可通過。
- 3.6 經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薪酬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3.7 凡有關董事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所有法律條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如在細節上作出修改應適用於薪酬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
- 3.8 薪酬委員會之秘書負責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成員傳閱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整份會議記錄初稿，以供彼等審評。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擬備並發送予所有成員作記錄之用。

#### **4. 出席會議事宜**

- 4.1 凡獲得薪酬委員會之邀請，董事會之其他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均可出席整個或部份會議。
- 4.2 僅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 **5. 授權**

- 5.1 薪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按其所需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人員尋求提供與薪酬事宜相關之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5.2 薪酬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就履行其職責所需要之情況下，取得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有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5.3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 責任及權力**

薪酬委員會應具有以下之責任及權力：

- 6.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一個正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6.2 經參考董事會制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3 (i)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為本公司之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釐定薪酬待遇；或
- (ii) 就本公司之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釐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任何因彼等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金金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6.4 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金金額作出檢討及批准，以確保該賠償金與合約條款為一致，並屬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6.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撤職或罷免而作出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屬合理適當；
- 6.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酬金之決定；
- 6.7 就須取得股東批准之服務合約達成一致意見，並就合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股東如何投票，向股東（身份為董事並於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除外）提供意見；
- 6.8 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徵詢建議。
- 6.9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6.10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與薪酬有關的其他事項。

## 7. 報告程序

- 7.1 薪酬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就其作出之討論或推薦意見（除因就法律或法規之限制執行除外）向董事會匯報。

註釋：「高層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述，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須予披露的相同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